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謹此宣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不會如先前之認購公佈所述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但將會用作撥付其於收購事項之支付責任。

如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載，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發行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1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根據章程載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其中約157,7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認購公佈」)所載及於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36,1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因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已改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其中約121,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8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收購於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總代價為160,098,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銀行借貸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鑒於自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開支高昂及近期之利率上升趨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運用其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於收購事項之部份支付責任，以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因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121,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有關款項已按計劃全數動用）；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於收購事項之部份支付責任（有關款項目前存放於銀行）；及
- (iii) 約2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13,4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及餘下12,000,000港元目前存放於銀行）。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